



# 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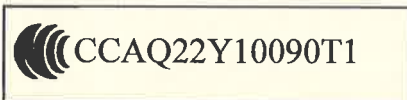
Product Certification  
PC057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AQ號

- 一、申請者：RASPERRY PI LTD
- 二、地址：Maurice Wilkes Building St. John's Innovation Park,  
Cowley Road, Cambridge, England, CB4 0DS
- 三、製造廠商：Sony UK Technology
- 四、器材名稱：Radio Module
- 五、廠牌：Raspberry Pi
- 六、型號：Raspberry Pi RM0
-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WiFi(2412~2462 MHz): 24.07 dBm  
WiFi(5180~5240 MHz): 17.02 dBm  
WiFi(5260~5320 MHz): 17.58 dBm  
WiFi(5500~5700 MHz): 17.75 dBm  
WiFi(5745~5825 MHz): 17.24 dBm  
BT BR & EDR(2402~2480 MHz): 8.65 dBm  
BT LE (2402~2480 MHz): 5.65 dBm
- 八、工作頻率：WiFi: 2.412~2.462GHz、5.18~5.24 GHz、5.26~5.32 GHz、  
5.5~5.7 GHz、5.745~5.825 GHz  
BT BR & EDR: 2.402~2.480GHz  
BT LE: 2.402~2.480GHz

九、審驗日期：111年11月28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器材本體、使用手冊、外包裝盒等應遵守下列相關標示要求)

- 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 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
- 於網際網路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但最終產品得僅標示其型號及其組裝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資訊。
- 使用手冊應標示下列資訊：
  - 所有控制、調整及開關之使用方法。
  -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本案審驗模組為完全模組，適用於任何平臺。
- 「平臺」指不組裝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仍具備該平臺主要功能之器材。

##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1.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變更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2.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3.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應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登錄或委託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4. 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於該完全最終產品販賣前，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以完全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權他人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於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5.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取得審驗證明者，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

說明：1.本公司係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證機構(機構地址：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260號、電話：02-7737-3000)，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 2.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 3.本器材之製造、輸入或販賣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外接電源 / 配件：無。

天線：本器材所使用之天線，其型式/廠牌/型號/最大增益/頻率範圍如下：

- (1) 型式: Dipole antenna / 廠牌: Raspberry Pi / 型號: YH2400-5800-SMA-108 / 增益: 2 dBi / 2400~2500MHz, 2dBi / 5150~5850MHz ;
- (2) 型式: PCB antenna / 廠牌: ProAnt / 型號: Niche Antenna-1 / 增益: 3.5 dBi / 2400~2500MHz, 2.3 dBi / 5150~5850MHz ;
- (3) 型式: PCB antenna / 廠牌: ProAnt / 型號: Niche Antenna-2 / 增益: 3.5 dBi / 2400~2500MHz, 2.3 dBi / 5150~5850MHz 。

備註：

1. 本器材符合109年修訂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4.10.1, 5.7章節)之規定。
2. 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無線射頻硬體功能，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3. 器材與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合格者，將通知限期重新申請審驗，逾期未重新申請審驗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4. 本案經申請者切結器材不提供隨貨配件，配件由實驗室(或申請者)提供併同檢驗。若器材販賣時提供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市場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器材及隨貨配件經市場抽驗合格者，將通知限期重新申請審驗，逾期未重新申請審驗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5. 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於該完全最終產品販賣前，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以完全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權他人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於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6. 本產品電磁波曝露量(MPE)標準值 1 mW/cm<sup>2</sup>，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0.02012 mW/cm<sup>2</sup>，建議使用時至少距離人體 20cm。
7. 本模組、其組裝之最終產品，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應符合相關審驗辦法及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規定。若本模組、其組裝之最終產品，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本模組型式認證證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 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函(稿)

機構地址：台北市 112 北投區大業路 260 號 1 樓  
聯絡人：王瑩婷  
電話：(02)7737-3160  
電子郵件：Irene.Y.Wang@ul.com

受文者：RASPBerry PI LT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11)優函字第 07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驗證明 2 紙

主旨：貴公司(貴單位)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依電信管理法第 66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核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貴單位)111 年 4 月 13 日及 11 月 15 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辦理。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另依電信管理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電信專業驗證機構辦理。本公司/中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前揭規定委託辦理電信射頻管制器材審驗之驗證機構，合先敘明。
- 三、依旨揭規定略以，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型式認證者，應向驗證機關(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 四、申請者名稱：RASPBerry PI LTD 對象(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姓名：James Adams、UK 國家護照號碼：51966○○○○)、營業所地址：Maurice Wilkes Building St. John's Innovation Park, Cowley Road, Cambridge, England, CB4 0DS。
- 五、貴公司(貴單位)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經審驗合格，核發審驗證明共 2 紙(如附件)如下：
  - (一)廠牌：Raspberry Pi、型號：Raspberry Pi RM0、審驗合格標籤：CCAQ22Y10090T1，審驗日期：111 年 11 月 28 日。
  - (二)廠牌：Raspberry Pi、型號：Raspberry Pi Zero 2 W、審驗合格標籤：CCAQ22Y10110T4，審驗日期：111 年 11 月 28 日。

- 六、依旨揭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同條第 10 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取得審驗證明者，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並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 七、另依旨揭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販賣：一、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二、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 八、若取得審驗證明者，違反旨揭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 九、旨揭器材及其隨貨配件應無變更射頻性能，爰本公司（驗證機構）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以附負擔方式核發貴公司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若旨揭器材及其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本公司（驗證機構）得廢止貴公司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旨揭器材及其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本公司（驗證機構）得廢止貴公司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旨揭器材及其隨貨配件經抽驗合格者，本公司（驗證機構）得通知貴公司限期重新申請審驗，逾期未重新申請審驗者，本公司（驗證機構）得廢止貴公司審驗證明。
- 十、旨揭器材經申請者切結器材不提供隨貨配件，爰本公司（驗證機構）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以附負擔方式核發貴公司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若旨揭器材提供隨貨配件，旨揭器材及其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本公司（驗證機構）得廢止貴公司審驗證明；旨揭器材及其隨貨配件經抽驗合格者，本公司（驗證機構）得通知貴公司限期重新申請審驗，逾期未重新申請審驗者，本公司（驗證機構）得廢止貴公司審驗證明。
- 十一、旨揭模組、其組裝之最終產品，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應符合相關審驗辦法及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規定，爰本公司（驗證機構）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以附負擔方式核發貴公司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若旨揭模組、其組裝之最終產品，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或最終產品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本公司（驗證機構）得廢止貴公司旨揭模組型式認證證明。
- 十二、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各 1 份，經由本公司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起訴願。

正本：RASPERRY PI LTD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James Adams

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 代表人：譚韜得

董事長 譚韜得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